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10號

聲 請 人 陳琬喬

相 對 人 朕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夢鵬

代 理 人 林懿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「民事停止執行聲請狀」所示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；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所提出之停止執行聲請狀上，雖全未提及本件擬聲請停止之強制執行程序為何；然自聲請狀所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執行命令所載內容，應可推知其所欲聲請停止者，為該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9134號債權人即相對人與債務人即聲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該事件並訂於民國114年9月18日下午2時30分現場執行（聲字卷第17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- 01 (二)本件相對人前持附表所示本票，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（下稱  
02 澎湖地院）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獲准（案列該院113年度司票  
03 字第66號）後，即執該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，對聲請人之財  
04 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由桃園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；嗣  
05 聲請人以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原因借款  
06 關係無效為由，對相對人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訴  
07 訟，經本院臺北簡易庭以114年度北簡字第1563號判決確認  
08 系爭本票債權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4,532元部分債權不存  
09 在，並駁回聲請人其餘之訴（下稱原審），聲請人就其敗訴  
10 部分提起上訴後，現由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中（案列114  
11 年度簡上字第293號）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相關裁判及該訴  
12 訟案件卷宗無訛，固合於非訟事件法上述停止執行之規定。
- 13 (三)但聲請人前於原審訴訟繫屬中，已以同一事由聲請停止系爭  
14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經本院臺北簡易庭於114年6月11  
15 日以114年度北簡聲字第193號裁定「聲請人供擔保155萬  
16 4,000元後，澎湖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60號強制執行程  
17 序，於原審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」，又經聲請人提起抗  
18 告，本院於114年7月31日以114年度簡聲抗字第25號裁定將  
19 前揭主文記載暫予停止之執程序更正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  
20 行程序，並提高相對人應供擔保金額後，駁回抗告確定等  
21 節，有該等裁定可參。足見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已經原  
22 審裁定准予停止執行確定，聲請人又依同一事由，重複為本  
23 件聲請，核無權利保護必要。
- 24 (四)至聲請人雖主張其係受詐欺而簽署系爭本票之原因借款契  
25 約，現經濟困難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准  
26 予免負或酌減擔保金等語。惟該條例第54條規定為被害人因  
27 起訴或聲請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時，得暫免裁判費等情形，  
28 與聲請人本件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並不相符，本院自無從依  
29 上開規定，裁定免負或酌減停止執行之擔保金。
- 30 (五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之聲請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3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承翰

03 法 官 王沛元

04 法 官 陳冠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09 書記官 劉則顯

10 附件：民事停止執行聲請狀

11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12

編號	票面金額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
1	670萬元	陳琬喬	未記載	113年10月18日	未記載
2	107萬元	陳琬喬	未記載	113年10月18日	未記載